

新竹縣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
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網址：<http://doe.hcc.edu.tw/>)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

校 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91號

電 話：03-5592714轉840、841

網 址：<http://www.sces.hcc.edu.tw/>

新竹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日期	辦理項目	承辦單位
領表	111年01月25日(二) 至111年02月18日(五)	領取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申請表及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請至山崎國小前門警衛室領取：08:00~17:30)	山崎國小
報名	111年02月18日(五) 至111年02月19日(六)	受理家長或監護人報名 (採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辦理時間：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止，逾時不予受理。	山崎國小
第一階段鑑定	鑑定	1. 上午8:00-8:30報到。 2. 上午8:30-8:50家長說明會。 3. 上午9:00鑑定開始。	山崎國小
	鑑定結果公告	鑑定結果於03月14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 1.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 http://doe.hcc.edu.tw/ 2. 新竹縣山崎國小最新公告 http://www.sces.hcc.edu.tw	教育局 山崎國小
	寄發結果	寄發第一階段鑑定結果	山崎國小
	成績複查	受理時間： 上午9:00至下午15:00止。	由家長或監護人至 山崎國小申請
	函覆複查結果	函覆第一階段鑑定成績複查成果	山崎國小
第二階段鑑定	報名	受理家長或監護人報名 (採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辦理時間：上午9:00至下午15:00止，逾時不予受理。	山崎國小
	鑑定	上午8時30分至9時報到，鑑定時間為9時開始	山崎國小
	鑑定結果公告	鑑定結果於03月28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 1.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 http://doe.hcc.edu.tw/ 2. 新竹縣山崎國小最新公告 http://www.sces.hcc.edu.tw	教育局 山崎國小
	寄發結果	1. 寄發第二階段鑑定結果 2. 通過者寄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山崎國小
	成績複查	受理時間： 當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	由家長或監護人至 山崎國小申請
	函覆複查結果	函覆第二階段鑑定成績複查結果	山崎國小

新竹縣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 承辦單位：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

三、申請資格：

凡設籍新竹縣，年滿5足歲以上未滿6歲(民國105年09月02日至106年09月0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四、辦理原則：

- (一) 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與測驗工具保密原則，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 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或洩密事項，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
- (四) 評量過程中若發生兒童毀損測驗工具情形，家長或監護人須照價賠償。

五、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http://doe.hcc.edu.tw/>)及山崎國小最新公告(<http://www.sces.hcc.edu.tw>)，請自行下載。

六、領取申請表件：

- (一) 領取時間：自111年01月25日(二)至02月18日(五)，每日上午8:00至下午5:30。
- (二) 領取地點：山崎國小警衛室(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91號，電話：5592714轉800)。
- (三) 可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及山崎國小「資賦優異提早入學區」網頁下載簡章及相關表件，**惟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及教師版)必須親自至山崎國小前門警衛室領取。**

七、鑑定工作流程：

(一) 第一階段鑑定報名及初審：

1. 報名：

- (1) 地點：新竹縣山崎國小輔導處(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91號，電話：5592714轉840)。
- (2) 時間：111年02月18日(五)至02月19日(六)，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3) 報名程序與應繳驗文件：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a.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b. 繳交申請表(附件一)。
 - c. 繳交限時回郵標準信封1個，需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並貼足限時掛

號信封郵資(新臺幣35元)。

- d.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一式兩張(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鑑定評量證)。
- e. 繳交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包括家長版與教師版, 幼兒園教師填寫之教師版請彌封)。未就讀學前機構者, 得免繳教師版。
- f. 報名費(含施測費用)第一階段新台幣1,000元整, 持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附證件得免收費(正本驗明後發還, 影本留存)。
- g. 核發鑑定評量證。

(二) 初步審查: 依家長繳交之「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進行審查, 審查後有疑義者將於111年03月08日(二)前以電話通知。

(三) 第一階段鑑定:

1. 時間及地點: 111年03月12日(六)上午假山崎國小舉行, 流程如下:

- (1) 上午8:00-8:30報到。
- (2) 上午8:30-8:50家長說明會。
- (3) 上午9:00鑑定開始。

2. 項目: 團體智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3. 第一階段鑑定結果公告: 111年03月14日(一)下午5:00前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http://doe.hcc.edu.tw/>)及山崎國小最新公告(<http://www.sces.hcc.edu.tw>)。

4. 第一階段鑑定結果寄發: 111年03月15日(二)以限時掛號寄送第一階段鑑定結果通知單。

5. 第一階段鑑定成績複查: 111年03月16日(三)上午9:00至下午15:00止, 由法定代理人持鑑定評量證、第一階段鑑定結果通知單及申請人身份證明至山崎國小申請, 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整, 逾時不予受理。

6. 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 不重新閱卷。

7. 複查工作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執行, 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8. 第一階段鑑定成績複查結果函覆: 111年03月18日(五)函覆第一階段鑑定成績複查結果。

(四) 第二階段鑑定

1. 報名資格: 通過第一階段鑑定者。

2. 報名:

(1) 地點: 山崎國小輔導處(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91號, 電話: 5592714轉840)。

(2) 時間: 111年03月23日(三)至03月24日(四), 上午9:00至下午15:00止, 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程序與應繳驗文件: 採現場報名, 不受理通訊報名。

a. 繳驗第一階段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評量證正本(驗畢發還)。

b. 繳交第二階段鑑定報名費1,500元整, 持社政單位核定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附證件得免收費。(正本驗明後發還, 影本留存)。

c.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 需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 並貼足限時掛號信封郵資(35元)。

3. 鑑定時間及地點: 111年03月26日(六)08:30至09:00報到, 上午09:00開始測驗, 假山崎國小舉行。

4. 項目: 個別智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5. 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社會適應能力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並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後審議通過者。
6. 第二階段鑑定結果公告：
通過鑑定學生，於111年03月28日（一）下午5:00前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 (<http://doe.hcc.edu.tw/>)及山崎國小最新公告(<http://www.sces.hcc.edu.tw>)。
7. 第二階段鑑定結果寄發：111年03月29日（二）以限時掛號寄送第二階段鑑定結果通知書，通過第二階段鑑定者同時寄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8. 第二階段鑑定成績複查：111年03月30日(三)上午8:30至 12:00，由法定代理人持鑑定評量證、第二段鑑定結果通知單及申請人身份證明至山崎國小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整，逾時不予受理。
9. 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10. 複查工作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11. 第二階段鑑定成績複查結果函覆：111年03月31日(四)函覆第二階段鑑定成績複查結果。

八、鑑定基準

依據教育部現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為有效發掘符合現行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並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九、報到入學

- (一) 經鑑定通過者，請依新竹縣政府公布之新生入學報到時間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戶口名簿影本1份及預防接種卡影印本1份至「設籍地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到，並與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原則入學。
- (二) 若設籍學區學校屬總量管制學校，依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優先入學。
- (三) 欲至本縣私立小學就讀者，仍需參加本次提早入學鑑定，並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至私立小學報到，私立小學接受提早入學學生與否，依各校規定。
- (四) 達鑑定標準之學童，可選擇提早就讀本縣所屬國民小學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

十、參加鑑定請自行前往，可參閱交通路線圖（如附件二）。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與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提出申請。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
- (二) 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且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
- (三) 第一階段鑑定請自備鉛筆及橡皮擦(試場內備有桌墊)。

- (四) 應考時須攜帶鑑定評量證，鑑定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測驗開始遲到15分鐘以上不得入場；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五) 家長於試場周邊，請保持安靜。
- (六) 若考試鑑定期程仍處於疫情期間，其防疫措施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相關防疫規範辦理。
- (七) 其他規則與一般考場規則相同，並請隨時注意公告，其餘事項依本簡章相關規定。本簡章若有未規範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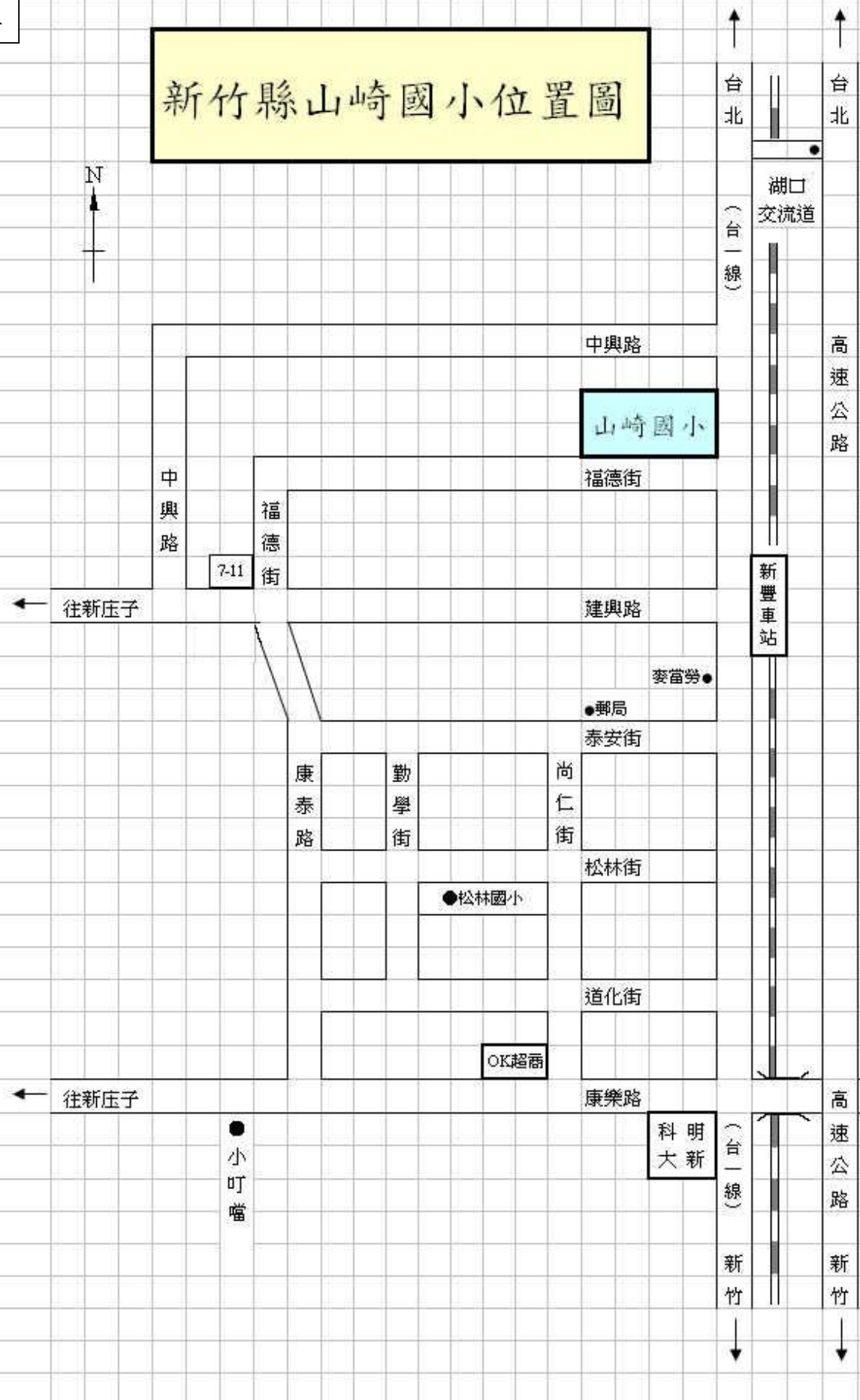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新竹縣111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申請表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自填欄	兒童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年()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幼兒園聯絡電話：							
	所屬學區學校	新竹縣_____國小		自由學區		_____國小			
家庭狀況	父母教育程度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家長行動電話	手機一： 手機二：		
	父母職業	父親(行業)_____職稱_____ 母親(行業)_____職稱_____ 住家電話							
工作小組填寫欄	鑑定基本資料	項目類別	評量工具名稱	測驗日期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智商	百分等級	備註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團體智力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工作小組初選意見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提早進入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提早入學標準								
鑑輔會核章									年 月 日

新竹縣山崎國小位置圖



台北
台北
湖口交流道
(台一線)
高速公路
新豐車站
(台一線)
新竹
新竹
高速公路

**【附件三】新竹縣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
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需求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上列證明文件，請浮貼於下方虛線處。
班 級	_____年_____班	聯絡 電話	電話：	
			手機一：	
就讀學校			手機二：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證明文件浮貼線)-----

◎說明：「障礙類別」必填，「申請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提醒服務（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具服務 （以考生自備 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試題(卷)調整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聲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觸摸圖形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答方式調整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輸入法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錄音）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_____

學校/幼兒園平日提供該生評量調整服務方式（由學校/幼兒園填寫，必要時請檢附聯合評估報告書或 IEP）：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本縣國小提早入學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核章

